

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托管和终止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 年 9 月 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 | | |
| 场内基金简称 | 长盛同辉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0809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17 年 9 月 12 日 | |
| |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17 年 9 月 12 日 | |
| | 暂停赎回起始日 | 2017 年 9 月 12 日 | |
| |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| 2017 年 9 月 12 日 | |
| 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17 年 9 月 12 日 | |
| | 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 | 同辉 100A | 同辉 100B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160809 | 150108 | 150109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| 是 | 否 | 否 |

注：暂停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起始日：2017 年 9 月 12 日；终止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：2017 年 9 月 12 日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生效，并进入为期五年的分级运作期。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分级运作五年后，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(LOF)，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“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”。

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始暂停办理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份额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、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终止办理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份额、同辉 100A 份额、同辉 100B 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sfunds.com.cn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888-2666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10-62350088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8 日